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
学校学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办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规范收费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学校和学科分类。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含试点单位）本科院

校、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四类制定学费标准；各学科门类的学费标准，本科院校按文科类、理工外语体育类、医学类、艺术类四类，高职院校（含普通本科学院的专科专业）按文科类、艺术类、其他类三类分别制定。其中，艺术类划分为理论类艺术专业和其他非理论类艺术专业。

二、调整学费标准。按照“以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以优质优价为遵循，以成本合理分担为依据，以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读得起书为底线”的原则，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高水平建设大学和建设学科的学费标准在具有博士授予权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10%。农学类专业学费按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学费标准的 80%收取。交叉类学科专业以所属学科门类收取相应的学费。普通艺术院校及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暂不作调整。

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6 年秋季起入学的本、专科新生执行调整后的学费标准，现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

三、改革收费管理方式。按照“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的原则，逐步将学年制收费改按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收取。具备条件的高校（或部分专业）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另行印发）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的具体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四、落实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奖、贷、助、勤、补、免”等资助政策。各高校每年确保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经费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门定期开展高校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资金提取、使用情况的督导和审计，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2016 年底前，各高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薪酬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12 元/小时，有条件的高校提高至不低于 18 元/小时。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全面、准确知悉政策，申请资助。

五、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高校经费投入与使用监督机制，督促各高校加强经费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落实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确保增加的教育经费用于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各级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六、加强财政保障。学费标准调整后，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确保高校发展的合理需要。

本通知自 2016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广东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类别	学科门类	学费标准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	文科类	5510
	理工外语体育类	6230
	医学类	6960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含试点单位）本科院校	文科类	5050
	理工外语体育类	5710
	医学类	6380
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	文科类	4590
	理工外语体育类	5190
	医学类	5800
高职院校	文科类	5250
	其他	6410
艺术类专业	非理论类	10000
	理论类	8000

备注：1.学科门类及专业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2.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专业；高职院校艺术类专业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类(少数民族古籍修护、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除外)”、“广播影视

类（广播技术与传播、传播与策划、媒体营销专业除外）”下设各专业，以及教育类中“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本科院校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管理学专业；理工外语体育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外语、体育专业。高职院校文科类包括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划入艺术类的专业除外）、教育与体育（体育及划入艺术类的专业除外）、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其他类指除文科类和艺术类专业之外的其他大类专业。

- 3.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9”的专业；高职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1”的专业。
- 4.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等有关规定，由省政府遴选并公布。省政府公布的名单对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未明确具体学科专业的，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确定。
- 5.交叉类学科专业是指按照教育部公布专业目录，可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学位类别中择一授予学位的专业。交叉类学科专业以所属学科门类收取相应的学费，划入艺术类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专业按照艺术类收取相应的学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